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4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8043%减少至4.9999%，不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中国信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中国信达因经营需要，拟于9月3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724,124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2020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38,164,535,147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45A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主要股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信达主要股东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0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00%
其他股东	22.9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126,095,84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172,412,449股）的5.8043%。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26日，中国信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473,142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即2,172,457,461股）的0.8043%。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中国信达	集中竞价	2020/11/5 ～ 2020/11/26	17,473,142	19,498.53	10.60～12.03	11.16	0.80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108,6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信达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股票代码：6009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淮北矿业	指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国信达于2020年11月【26】日签署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四）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五）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六）成立日期：1999年4月19日

（七）注册资本：38,164,535,147元

（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45A

（九）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十）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十一）主要股东：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信达主要股东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0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00%
其他股东	22.96%

（十二）通讯方式：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63080000传真：010-630804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留权	职务
张子艾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张卫东	男	中国	北京	否	总裁
何杰平	男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徐珑	男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王绍双	男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张玉香	女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张国清	男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刘冲	男	中国	上海	否	非执行董事
朱武祥	男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宝文	男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陆正飞	男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志权	男	中国香港	香港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罗振宏	男	中国	北京	否	首席风险官
艾久超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会秘书
杨英勋	男	中国	北京	否	首席财务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含）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国信达直接持有或直接控制A股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股本总额（万股）	中国信达持股比例（%）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8,779.99	22.24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837.47	15.7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65,046.44	11.67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134.01	11.53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201.74	10.49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6,750.27	7.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16,068.16	5.4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381.09	5.3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2,420.70	5.1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0,477.45	5.0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淮北矿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由5.8043%下降至4.9999%，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信达	合计持股	126,095,842	5.8043	108,622,7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6,095,842	5.8043	108,622,7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0年8月13日，上市公司披露《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码：2020-046）。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26日，中国信达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17,473,142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8043%，剩余持股占比4.9999%，首次低于5%以下，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成交金额（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中国信达	集中竞价	2020/11/5-2020/11/26	17,473,142	194,985,305.82	10.60-12.03	11.16	0.8043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否。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前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7,473,142股，无买入行为，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成交金额（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性质
中国信达	集中竞价	2020/11/5-2020/11/26	17,473,142	194,985,305.82	10.60-12.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信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中国信达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股票简称	淮北矿业	股票代码	6009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6,095,842 持股比例：5.80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8,622,700 变动数量：17,473,142 变动比例：0.80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1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0.3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89.8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录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2020年11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89.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31元/股。

陆晓波先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11月27日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9.85万股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60.31元/股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迪股份"）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11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11月27日。

2、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89.8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00万股的1.80%。

3、首次授予人数：154人。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60.3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54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严国红	副总经理	2.80	2.49%	0.06%
2	周燕琴	副总经理	2.00	1.78%	0.04%
3	陆晓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0.70	0.62%	0.01%
4	姚步堂	副总经理	0.50	0.45%	0.01%
5	陈绪培	财务总监	0.30	0.27%	0.01%
核心骨干员工（149人）			83.55	74.39%	1.67%
预留			22.46	20.00%	0.45%
合计			112.31	100.00%	2.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差异。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7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0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89.85	5417.06	297.31	3007.05	1458.38	654.32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1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0.3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89.8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0年11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89.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31元/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及其确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对象与数量均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合法、有效。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 新增涉案的金额：66,302,772.67元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一、诉讼概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至2020年11月27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405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2名原告起诉公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周侠、吴巧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涂国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华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3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恒汇志、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涂国身；1名原告起诉公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广东华商；1名原告起诉公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中安消技术、周侠、吴巧民、中恒汇志、涂国身；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黄峰、朱晓东、周侠、吴巧民、邱忠成；5名原告起诉公司、中恒汇志、常清、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涂国身；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25名原告起诉公司、中恒汇志、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涂国身；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招商证券、涂国身；6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恒汇志、中安消技术、涂国身；25名原告起诉公司、中恒汇志、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瑞华会计师；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恒汇志、中安消技术；25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5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212名原告起诉公司。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黄峰	被告三：邱忠成
被告四：朱晓东	被告五：殷承良	被告六：蒋志伟
被告七：常清	被告八：中安消技术	被告九：周侠
被告十：吴巧民	被告十一：中恒汇志	被告十二：涂国身
被告十三：招商证券	被告十四：广东华商	被告十五：银信评估
被告十六：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526,790.43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恒汇志	被告三：中安消技术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黄峰	被告六：邱忠成
被告七：朱晓东	被告八：殷承良	被告九：蒋志伟
被告十：常清	被告十一：周侠	被告十二：吴巧民
被告十三：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6,093,490.31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黄峰	被告三：邱忠成
被告四：朱晓东	被告五：殷承良	被告六：蒋志伟
被告七：常清	被告八：中安消技术	被告九：招商证券
被告十：银信评估	被告十一：瑞华会计师	被告十二：广东华商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53,875.15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黄峰	被告三：邱忠成
被告四：朱晓东	被告五：殷承良	被告六：蒋志伟
被告七：常清	被告八：中安消技术	被告九：周侠
被告十：吴巧民	被告十一：中恒汇志	被告十二：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115,55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黄峰	被告五：朱晓东	被告六：周侠
被告七：吴巧民	被告八：邱忠成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14,221.72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六）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恒汇志	被告三：常清
被告四：黄峰	被告五：邱忠成	被告六：朱晓东
被告七：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870,593.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七）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招商证券	被告五：银信评估	被告六：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5,807,782.92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八）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5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7,891,067.43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九）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银信评估
被告四：招商证券	被告五：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305,499.56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6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恒汇志	被告三：中安消技术
被告四：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2,496,228.92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5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恒汇志	被告三：中安消技术
被告四：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917,200.79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69,104.91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03,492.33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5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5,796,465.27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071,400.91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六）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12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0,670,009.02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1,420例（另有16位原告已撤诉，撤诉金额3,145,106.25元），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32,012,907.13元。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